

2021 年兰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

美术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美术

英文名称：ART

赛项组别：中职组

赛项归属：文化艺术类

二、竞赛目的

本次“美术技能竞赛”的宗旨是：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美术”相关专业为背景，向先进水平看齐，检验中职学校艺术类专业的教育教学成果，引领其专业建设的发展方向，促进专业教学改革和教育教学质量的整体提升，加快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和课程改革与创新的步伐。通过美术专业的“素描”“色彩”等模块的竞赛，考察参赛队美术素养、绘画技法、画面的分析与处理、对绘画的理解和表达等职业技能与素养，展示参赛队良好的精神风貌，向社会宣传职业教育成就，进一步促进中职院校艺术类专业毕业生就业，培育工匠精神，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三、竞赛内容

比赛采用实操考核形式，分“素描”“色彩”两个竞赛模块进行。理论考核融入实操考核中，参赛队在完成实操考核同时，应填写选手报告单，各竞赛模块的竞赛内容、时长与权重见表 1：

表 1 各竞赛模块的竞赛内容、时长与权重

模块竞赛内容	竞赛时长（小时）	权重（%）	分值
素描	2.5	50	100 分
色彩	2.5	50	

每个竞赛模块的作业要求和考核要点如下：

（一）素描

1. 作业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要求参赛选手完成素描绘画作品一幅。完成素描作品的构图；造型结构的表现；主体物的深入塑造及质感、光影、主次、虚实、美感的表达，协调画面整体关系的处理，体现参赛选手的综合素质和审美素养。

2. 考核要点

1、对画面的布局和构图能力；2、对画面空间和体积的理解；3 根据画面关系对画面各种元素的协调和处理；4、塑造及表现造型的相关的技法处理；考察参赛选手的美术综合素养和创造性思维以及绘画技法等方面的综合考察。

（二）色彩

1. 作业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要求参赛选手完成色彩静物写生作品一幅。完成色彩作品的构图；造型结构的表现；画面的深入塑造及质感；美感（色调、光影、主次、虚实）的表达；画面色彩关系（色相、色性、色度等）的处理；体现参赛选手的综合素质和审美素养。

2. 考核要点

1、对画面的布局和构图能力；2、对画面空间和体积的理解；3 色调的感知和对画面色彩关系的协调和处理；4、塑造及色彩表现的相关的技法处理；对参赛选手在美术综合素养和创造性思维以及绘画技法等方面的综合能力的考察。

四、竞赛方式

（一）参赛条件

参赛选手必须是 2020 年度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不限性别，年龄须不超过 21 周岁，参赛专业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参赛选手只能参加一个赛项。已获得同类赛项一、二、三等奖的选手，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二）竞赛队伍组成

由兰州市区县属中等职业学校和在兰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二、三年级的在籍在校学生，市属各单位组队参赛，参赛人数不得超过本专业二、三年级在校人数的 15%。

五、竞赛流程

比赛日期：2020 年 12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比赛时间安排：正式比赛时间 2 天，具体安排见表 2。

表 2 竞赛日程及内容

内容	时间		内容	地点
裁判培训	第 1 天	8:30~16:30	第三方专家封闭验题，最终确定试题	赛场
		8:30~11:30	所有裁判进行培训和竞赛模拟	
		14:00~15:30	参赛选手熟悉比赛场地	
		15:30~16:30	领队会	会议室
比赛日	第 2 天	8:30~9:00	参赛队 (1) 按照抽签的方式进行加密 (2) 按照一次加密确定的顺序进行二次加密	赛场
		9:30~12:00	第一场竞赛：素描	
		13:00~15:30	第二场竞赛：色彩	

六、竞赛赛卷

（一）命题流程

专家组依据本规程公布的作业要求和考核要点负责编制竞赛用试题，试题与评分标准对应考核模块的要点。

（二）专家命题

由专家组赛前完成比赛试题的具体命制与验证，包括根据比赛的要求，设置具体内容，完成评分细则，同时验证比赛试题作业的难易程度和需要的标准工作时间等，最终确定试题的选手报告单、现场裁判评判表和评分表。在开赛当天专家组对裁判进行培训，培训讲解评分细则。

（三）赛项说明会

在赛前召开赛项说明会，结合样题讲解考核要点、竞赛方式、注意事项等。

（四）最终赛题产生的方式

大赛命题组将依据公布的作业要求和考核要点，出 5 套试题，试题重复率不超过 50%，在比赛前 1 天由裁判长指定专人在监督组的监督下于现场随机抽取两套试题，分别作为竞赛用题和备用题。

七、竞赛规则

（一）熟悉场地

赛项比赛前一天下午安排参赛队熟悉比赛场地，召开领队会议，宣布竞赛纪律和有关规定。

（二）检录与加密解密

按照《2021 年兰州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编》要求，进行检录、一次加密、二次加密及解密等工作。

（三）正式比赛

1. 每轮比赛统一听从裁判长发布竞赛开始指令后正式开始竞赛，参赛选手合理计划安排，利用现场提供的所有条件完成竞赛任务。

2. 参赛选手在比赛期间实行封闭管理。

3.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比赛规程，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以确保安全。

4. 参赛选手若提前结束竞赛，应举手向裁判员示意，参赛选手结束竞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5. 裁判长在竞赛阶段统一进行剩余时间提醒、发布竞赛结束指令。竞赛结束时所有未完成任务参赛选手立即停止操作。

6. 参赛选手不携带任何参赛队及个人信息、任何通讯及存储设备、纸质材料等物品进入赛场，赛场内提供必需用品。

7. 参赛选手提交的选手报告单等竞赛成果，需要现场裁判与参赛选手签工位号确认。

8. 其它未涉及事项或突发事件，由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或决定。

八、竞赛环境

竞赛场地在承办院校合格场地进行，赛场内各赛项工位可适当分散增大间隔。

十一、成绩评定

（一）评分标准

1. 评分标准的制订原则

赛项裁判组负责赛项成绩评定工作。评分标准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采用过程评分和结果评分两种方式。

2. 组织分工

✧ 现场裁判 2 人（场）

✧ 评分裁判 4 人

具体要求与分工如下：

（1）检录工作人员负责对参赛选手进行点名登记、身份核对等工作。检录工作由赛项承办院校工作人员承担。

（2）裁判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管理工作并处理比赛中出现的争议问题。负责组织比赛，对竞赛模块的试题与评分标准认真领会并向裁判培训解释。

（3）裁判报到后实行封闭管理。

现场裁判：按规定做好赛场记录，维护赛场纪律，评判参赛选手的现场作业情况。

评分裁判：负责对参赛选手的报告单按赛项评分标准进行评定，并负责核分和统分工作。

（5）监督组对裁判组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对竞赛成绩抽检复核。

（6）仲裁组负责接受由参赛队领队提出的对裁判结果的申诉，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

3. 成绩管理程序

按照 2021 年兰州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的明确要求，参赛选手的成绩评定与管理按照严密的程序进行。

4. 成绩评分

（1）过程评判

现场裁判依据现场评判表，对参赛选手竞赛过程的赛场纪律、赛场表现、绘画作品进行评判。

（2）结果评分

评分裁判根据现场评判表、参赛选手提交的报告单，依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统分和核分。

（3）解密

在监督组监督下，由裁判长指定解密裁判启封检录抽签一次加密档案、二次加密档案，找出各参赛队与场次工位对应关系；将竞赛结果分别由场次工位号转换为参赛队，然后进行分值排序，打印封装。

（4）总成绩排序

总成绩为两个竞赛模块成绩之和。竞赛成绩相同时，按素描成绩优先进行排序。

（5）抽检复核

为保障成绩统计的准确性，监督组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 30%的所有参赛队伍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监督组将复检中发现的错误通过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错误率超过 5%的，则认定为非小概率事件，裁判组需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5. 成绩公布

(1) 公示。当日竞赛成绩在竞赛完毕 3 小时后公示。所有竞赛结束后记分员将解密后的各参赛队成绩汇总成最终成绩单，经裁判长、监督组组长签字后进行公示。

(2) 录入。成绩公示 2 小时无异议后，由赛务信息员将赛项总成绩的最终结果录入赛务管理系统。

(3) 审核。赛务信息员对成绩数据审核后，将赛务系统中录入的成绩导出打印，经裁判长、仲裁长和监督组组长审核签字。

(4) 公布。由裁判长在闭幕式上宣布最终竞赛成绩。

(5) 报送。由赛务信息员将签字的纸质打印成绩单报送赛项执委会和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二) 配分规则

各竞赛模块配分规则见表 5。

表 5 各竞赛模块现场作业配分

评分项目	配分
素描	50
色彩	50
合计	100 分

(三) 违规扣分

1. 损坏赛场提供的设备，污染赛场环境等不符合职业规范的行为扣 5 分。

2. 在竞赛时段，参赛选手有不服从裁判扰乱赛场秩序、有作弊行为的、裁判宣布竞赛时间到仍强行操作的，取消参赛队奖项评比资格。

3. 选手报告单上留有不应有的标识、符号、文字，扣 5 分。

十二、奖项设定

兰州市区县属中等职业学校和在兰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奖项分开设置，个人奖分为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参赛选手人数的 15%、25%、35%设置，不设优秀奖。获一等奖参赛队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十三、赛项安全

赛事安全是赛项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执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工作人员等人员的人身安全。

（一）比赛环境

1. 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

2.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3. 承办单位必须制定管理方案、人员疏导方案和应急预案。

4. 参赛选手、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赛场区域内，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记录用具。赛项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人员进行安检。

5. 赛项工位、仲裁室、评分室需要配置高清摄像，对赛事比赛时间段进行全程录像。

（二）处罚措施

1.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 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参赛队领队可在当日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向仲裁组提出申诉。赛项仲裁组在接到申诉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五、竞赛观摩

根据国家疫情防控要求，为避免人员聚集，竞赛采取“适度集中、有限开放”的办赛模式，原则上不开放组织现场观摩。

